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学术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广东财经大学

代码: 10592

授权学科

名称: 法学

代码: 0301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广东财经大学

2023 年 12 月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2003 年，法学一级学科中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获得硕士学位授权；2005 年，本一级学科中法学理论、民商法学获得硕士学位授权；2012 年，本一级学科中国际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开始招生。

“2023 年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法学学科全国排名 52 位，比 2022 年上升了 7 位，稳居前 30%。

目前本学科已有 16 届共 1300 余名毕业生走上社会或者继续深造，部分毕业生走上领导岗位，部分毕业生成为学术新秀。授权点立足于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服务国家战略以及法治广东建设，突出“商法融合”“湾区融合”的特色，设置了七个方向，分别是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刑法学。2023 年，服务“治国理政”新领域新方向，创新法治育才新模式。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数字法治”获教育部备案，拟 2025 年招生。融合课程模块，将实习实训实证、线上线下现场混合式多元化全链条嵌入教学环节，以本硕贯通的数字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服务国家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

法学理论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强化数字社会法治理论研究，聚焦法哲学、法社会学、智慧法学三个研究方向。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则突出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协商民主，大国竞争背景下的民族自主自决等人权研究，设有中国宪法、中国行政法、港澳基本法三个研究方向。刑法学则面向全国刑事法治建设需要，设有中国刑法、网络刑法、经济刑法三个研究方向。民商法学突出湾区特色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法治研究，围绕粤港澳大湾区民商事规则衔接等问题，在产权、合同、公司、跨境电子商务等方面展开研究，设有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三个研究方向。诉讼法学设有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三个研究方向，特别是在秘密侦察的学术研究领域居于全国前列。经济法学突出湾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问题研究，锚定社会转型期的法治难题，进行多维度交叉研究，形成市场监管法、宏观调控法、环境资源法三个研究方向。国际法学突出涉外法治研究，以统筹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指导，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重点对 CEPA、自贸区以及其他区际投资关税等涉外经济法律问题展开研究，设有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三个研究方向。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本学科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国的法
治建设需要，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应具备全面、扎实的法学基
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掌握专业领域的研究成果和学术动态的
精法通商的法治人才；能够针对现实法治建设问题进行系统
的分析研究，具备发现、提出、解决问题并能提出建议的学

术研究能力；熟练地掌握英语，具备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能在法律领域从事中、高层次实务岗位工作，具有继续学习、创新、提高的基础和能力。

2. 培养方向：法学一级学科下设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七个培养方向。

（1）法学理论。重点研究法学一般原理、法律分析方法、西方法哲学流派、演变及发展趋势、法与社会、法与科技的关系等。

（2）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着重研究宪法学一般原理，中国宪法制度、国外宪法制度、港澳基本法制度、地方立法理论及其实践。

（3）诉讼法学。着重研究诉讼法学一般原理，中国民事诉讼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证据制度理论与实践，当代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实践，境外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制度及其发展。

（4）民商法学。着重研究民商法学一般原理，中国民事法律制度与实践，知识产权制度，当代中国商事制度改革理论与实践，境外民商事法律制度及其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民商事规则衔接等。

（5）国际法学。着重研究国际法一般原理和制度，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国际投资与纠纷解决机制，粤港澳大湾区

区法律制度。

（6）刑法学。着重研究刑法一般原理，中国刑法的理论与实践，国外刑法及其发展、经济刑法理论与实践。

（7）经济法学。着重研究经济法一般原理，劳动社会保障法、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及其发展。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2023 年研究生招生、在校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等情况）

2023 年本学位研究生招生人数、毕业人数及学位授予人数统计如图：

2023 年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业	招生人数	毕业人数	学位授予人数
法学理论	5	8	8
宪法与行政法学	7	11	11
刑法学	9	7	7
民商法学	28	12	12
诉讼法学	5	4	4
经济法学	4	8	8
国际法学	4	7	7
合计	62	57	57

2023 级学硕研究生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生的情况如表格所示，未通过的同学大部分在第二年能够通过资格考试。

2023 年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通过法考情况	
未通过法考	30

已通过法考	39
总计	69

2023 级学硕研究生的政治面貌统计结果显示，中共预备党员和中共党员人数达到 14 人，约占新生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2023 年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新生政治面貌情况	
中共预备党员	0
中共党员	14
群众	4
共青团员	43
总计	61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主要写 2023 年情况）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研究生教育，切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不断推动、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改革，选树课程思政典型示范课程，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法学院进一步完善研究生《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注重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征集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并上传官网供老师教学中使用。

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及我校课程思政建设专项活动安排，重点推动法学领域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组织法学课程思政教学观摩课；制作课程思政微课例；组织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组织申报课程思政项目；推荐法学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组织教师开展法学领域课程思政教研教改；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承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法学教育研讨会等。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意识形态工作、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等内容，坚持长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活动。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党员教师带领法学学生不定期到实务基层单位开展联合党建、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等。

（三）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责任制，建立“一岗双责”工作任务。建立领导班子讲授党课、思政第一课、形势政策课等思政引领制度。为了增强广大党员同志的爱党爱校意识，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理学专业研究生党支部组织下，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理学专业研究生党支部联合统数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共组织四十余名党员和积极分子，前往校史馆，开展“砥砺前行四十载，弦歌不辍续华章”主题党日活动，落实法学院“1+N”品牌特色活动，将普法宣传和校史馆参观相结合，提高学生党员的整体法律素养。12 月 12 日下午，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学理论专业研究生党支部联合校研究生会共同主办的微党课学习活动在广州校区凌云楼“一站式”研究生社区 334 举行，通过短视频、小讲堂等富有创意的形式，引导党支部成员和校研究生会成员深入学习党史、深刻感悟党的初心和使命。此外，为深入了解革命历史，传承红色基因，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学理论专业研究生党支部联合校研究生会前往广州起义烈士陵园，共同缅怀革命先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党支部联合会计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开展了以“向网的生活 共享安全盛宴”为主题的普法联谊活动。此活动为法学院特色“1+N”品牌活动，本次活动有三十余名正式党员、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参与。当前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泄露、网络诈骗、网络侵权等问题时有发生，本次活动旨在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案例讲解与有奖竞猜的方式寓教于乐，提高同学们网络保护意识。法学院刑法学、诉讼法学专业研究生党

支部和文化旅游与地理学院研究生党支部结合法学专业知识与旅游管理知识背景，围绕旅途中的常见纠纷和风险，于2023年12月26日下午在33栋“一站式”社区3楼活动室举办《“游”法可依——法治护航，安心出游》主题普法活动。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普法工作。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的经济法学、国际法学专业研究生党支部联合信息学院学生第二党支部，在社区望果苑25栋1楼党团活动室共同开展了“送法进社区、普法惠民行——护航劳动与信息安全”的普法宣传活动，旨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提醒大家要不断地学习法律知识，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法律纠纷，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团总支组织部于2023年11月21日在尚学楼204开展“共青知识，你我共识”党团知识竞赛决赛，竞赛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历史、党的组织体系、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等方面的内容，以赛促学的形式提高了党团知识的学习效率也为法学院学子提供了展示自我、交流学习的平台，加深了同学们对党团知识的掌握和时事政治的了解，激发了党团组织的集体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师资队伍 2023 年建设情况。

本学位点有专任教师 82 名，其中教授 29 人、副教授 31 人，高级职称占比 73.17%。学位目前拥有博士生导师 9 人，硕士生导师 36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57 人。学科骨干教师中有教育部长江学者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 人，教育部法学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 个；广东省、广州市中青年法学家 4 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 2 人，“南岭学者”高层次领军人才 4 人，广东省教学名师 2 人；南粤优秀教师 3 人，各级政府法律顾问 6 人，广东省“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3 人；担任港澳基本法研究会副会长 1 人，其他学科常务理事多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1 人，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1 人，广东省法学会相关研究会会长、副会长 8 人；珠江学者讲座教授 1 人；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2 个。具有美国、英国、日本等国访学、交流、学历教育经历的教师 20 余人，拥有省级教学团队 2 个（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学团队、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教学团队），建有专兼职相结合的港澳法教学团队。各学科带头人主要有：

鲁晓明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第十三、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民建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

任，广东省第三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博士生导师。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0 余篇，多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转载，获中央领导人等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8 份，在法律出版社等出版专著 7 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7 项。论文获方德法治奖 1 次，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次，广东省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2 次。现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

赵景琛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广东省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博士生导师。在《斯坦福国际法杂志》《法律研究》等 SSCI 期刊发表论文 50 余篇，在剑桥大学出版社等出版《人工智能与董事会》等著作，主持英国国家级项目 5 项，研究成果被美、英、德、法、日等数十国家知名学者引用。曾任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终身教授，诺丁汉法学院商业与破产法中心主任、利兹大学商法中心副主任，兼任利物浦大学等客座教授，《Nottingham Insolvency and Business Law eJournal》杂志主编，担任《商业道德杂志》等 SSCI 一区期刊盲审专家。现为英国国家艺术与人文科学研究理事会、国家经济与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常任评委会委员。

冉昊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博士生导师。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核心期刊

发表论文 40 余篇，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获评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二等奖、首届中国法学博士后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项目 10 余项。先后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担任助研、副研、研究员，美国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英国剑桥大学访问学者。现为中国法学会比较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会理事，获聘首届中国民政部法律顾问。

邓世豹教授，广东省“千百十”省级培养对象”，广东省第二届十大中青年法学家，广东省教学名师，广东省高层次立法人才之骨干人才，博士生导师。在《法商研究》《法学评论》《法律科学》等发表论文 60 余篇，咨询报告 7 篇，起草地方性法规 13 部，出版专著 3 部，主持司法部、教育部等省部级项目 9 项、国家社科重大、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项目 3 项，其他课题 50 余项。获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5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2 项。现为中国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宪法学研究会理事、立法学研究会理事，兼任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

颜运秋教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博士生导师。国内从事公益诉讼理论研究的代表性学者。在《法商研究》《环球法律

评论》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00 余篇，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刊物转载；出版《公益诉讼理念与实践研究》等著作 10 部。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等项目 15 项，获第三届方德法治研究奖、全国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项。现为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房文翠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持人，广东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广州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博士生导师。在《中国法学》《法学家》《中外法学》《现代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等期刊发表论文 40 余篇，出版专著 3 部，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0 项。论文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项，中国法学教育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1 项。现为中国法理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会长。

孙占利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广东省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博士生导师。在《现代法学》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3 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转摘，7 篇决策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有关部门采纳，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省部级以上项目 9 项。独著、合著及主编《电子商

务法》《信息网络法学》等 8 部。获商务部优秀成果二等奖、广东省法学会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等奖励，参与《电子商务法》等立法的起草或论证。现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专家库成员。

邓立军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持人。在《法商研究》《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刊物全文转载。出版学术著作 20 余部，主要有《全球视野与本土架构——秘密侦查法治化与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外国秘密侦查制度》《中国港澳台地区秘密侦查制度研究》《程序法视野下的控制下交付》，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正当法律程序视野下的监察调查措施研究”等。科研成果获得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现为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禁毒法律与政策研究会常务理事。

全国学术性团体副会长、常务理事教师如图：

序号	教师	学会
1	杨立新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2	童之伟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3	邓世豹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
4	鲁晓明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
5	冉昊	中国比较法学会
6	颜运秋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7	姚志伟	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

担任博士生导师的情况如图：

序号	博士生导师	培养单位
1	杨立新	中国人民大学
2	童之伟	华东政法大学
3	颜运秋	中南大学
4	冉昊	上海师范大学
5	谢雄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6	鲁晓明	广东财经大学
7	邓世豹	广东财经大学
8	孙占利	广东财经大学
9	赵景琛	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

（二）课程教学

本学科点制定有完善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一级学科设立课程，分为公共课程、核心课程、必修课程、方法论课程等。实行教学过程监督制度，由学院教学督导、学院领导对教学进行听课评课督导。设立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教学管理规范，核心课程全部由具有高级职称教师主讲，保证课程质量。

1. 课程设置。本学位点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开设了4门学科基础课，各专业开设3-4门专业核心课程，7-12专业选修课。

学科基础课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主讲教师：导师组）、法理学（主讲教师：刘薇、李振宇）、法律方法与论文写作

（主讲教师：导师组）、鉴定式案例分析研判（主讲教师：导师组）。

各专业根据本学科的特点设计专业核心课 3-4 门。例如，民商法学专业：民法总论（主讲教师：王坤）、商法总论（主讲教师：曾祥生）、知识产权总论（主讲教师：滕丽）。

各专业开设具有本专业特点的专业选修课 7-12 门。以民商法学专业为例，开设了合同法（主讲教师：赵景琛、幸红、王雪丹）、物权法（主讲教师：马深）、公司法（主讲教师：李莉莎、龚柳青、豆景俊）、金融与保险法（主讲教师：曾祥生、邹青松）、著作权法（主讲教师：刘平、黎运智）、破产法（主讲教师：李震东）、专利与商标法（滕丽、张岚）、民商法前沿（主讲教师：导师组）、证券法（靳羽）、知识产权专题（主讲教师：姚志伟）、侵权法（主讲教师：杨立新、鲁晓明）。

努力结合当前新文科理念，加强“法学+”交叉学科课程体系建设，从“法商融合、法技融合”等方面加强课程教学内容改革，加强双语、全英课程建设，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课程，从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的不同维度，帮助学生更好理解和把握理论形态和辩证的理论思维等。加强法学课堂案例教学的改革力度，由学位点教师撰写出版研究生案例教材 6 部，理论联系实践培养研究生法律职业素养。

2. 过程管理规范。在课程教学过程中，法学学术学位授权点严格执行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及有关教学的管理规定。高级职称教授上课的比例达到 100%。学位点对课程教学工作实施课前、课中和课后的全过程管理，导师按照相关规定在开课前备查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讲义、案例和教学 PPT 课件等教学资料，以确保教学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学位点通过课前检查、课中控制和课后总结三个过程的管理，来加强对导师、学生的考核，构建起了完善的学位点质量监控、反馈与评价体系，以跟踪和把控教学的整个过程。对于学生提出的具体意见、建议以及检查与控制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学位点认真进行汇总并及时向研究生院和导师反馈，提出持续改进的合理化建议，以促进任课教师不断改进与提高课程教学的质量。

3. 教学评价机制健全。通过建立学生评教、网上评教、座谈会、听课等制度，结合教学全过程管理及教学材料管理，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水平、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分析、判断和评价。学位点及时将评教结果进行反馈并与任课教师进行分析研讨，以促进任课教师改进教学方法、形式和内容，促进教学水平的持续提高。

（三）导师指导

切实提高导师政治站位，准确对标新时代新形势新要

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光辉历史，充分认识新中国教育的辉煌成就，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策励导师要知准则、有敬畏、守底线，时刻秉持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之心，为成为“四有”好教师而不断努力。

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暂行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等学校相关文件，对研究生导师的任职条件、遴选和认定程序、审核和管理 and 导师组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规范，实行指导教师资格与实际指导研究生分离制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取得以学术能力、学术成果为标准，经过本人申请、学科点审核、学术委员会法学分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指导教师资格，之后三年一个周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今年新遴选导师 4 人，考核合格 34 人，导师总人数是 38 人。

（四）学术训练

通过举办“学术研习坊”的方式指导研究生同学进行学术训练。本年度共举办 15 场，主题包括“粤港澳大湾区自

愿碳减排市场的法律规制研究”“企业刑事合规制度与风险防范”“刑事辩护的策略、路径和依据”等；举办9场“学术思享荟”，邀请黄文艺等学术界专家通过组织学术讲座方式引领研究生关注前沿问题，提升学生学术能力。

以赛促学，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法律职业相关比赛以提升学生法律素养，例如21级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刘玉等撰写的《城市向新，民声向心：城市更新推进模式及策略路径——基于广州市的实证研究》在第十七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22级法学理论贺誉洁获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三等奖；22级陈婉雯同学获“版辩羊城，权论新篇”广州大学生辩论邀请赛冠军；22级宪法学与行政法武汉浩获第四届广东省大学生版权知识演讲大赛二等奖；22级国际法学赵曼迪获第三届内地与港澳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优秀奖。

（五）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积极推进研究生境外交流项目，向澳门科技大学派出研究生交流。同时，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召开国际学术会议，例如10月18日主办的“2023 琶洲法治论坛——网络平台新业态法律前沿问题”论坛“人口老龄化的法治应对”是国内学术水平较高的会议，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大学学者以

及唯品会、微信等大型互联网平台公司参与讨论，关注数字经济时代的前沿法律问题，提升学位授权点整体学术能力。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积极撰写论文，并发表在核心期刊。例如：22级经济法学的姚岸颀《遗产税立法的本土困境、共识凝聚与规范构造》，2023年11月发表于《学习与探索》，级别为C类核心期刊。

同时，导师带领学生积极参加国内、省内学术会议，这为研究生提供了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与机会，研究生踊跃参与并在相关学术会议论文征文中获奖。例如：22级民商法学的曾晓洋获破产法治·佛山论坛主题征文三等奖；21级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黄浩霖获山东大学法学院“文鼎杯”全国法学征文比赛二等奖；21级杨璐璐获中国式现代化公益诉讼制度主题征文活动优秀奖；22级林嘉琪参加第三十三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新理念、新格局、法治化营商环境与高质量发展”征文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21级刑法学的许洋瀚获2023年广东省法学会刑法学、犯罪学研究会三等奖；22级民商法学的张闻喆获2023年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二等奖；22级民商法学的洪嘉欣、22级民商法学的李碧玉、23级民商法学的钟坤洋获2023年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三等奖；22级刑法学的罗艳铃、李锴、黄宇豪获2023年广东省医药食品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三等奖；23级刑法学的黄铭浩获2023年广东省医药食品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二等奖。

（六）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贴近现实，特别是围绕当下的学术热点、前沿问题进行选题，论文撰写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严格遵守学校归档程序，保证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开题由导师组全体导师参加，对选题的意义、创新性、可行性以及研究思路进行评议，通过评议才能开题。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参加学院第五学期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提交论文，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进行检测，通过重复率检测者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送盲审，根据双盲审的评审的结果安排学位论文答辩。目前尚未出现已通过答辩的论文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或被证实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情况。

（七）质量保证

为确保论文质量，根据《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等规定，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明确导师责任，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的要

求，开展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重复率检测、答辩等工作。完成 2023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4 人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八）学风建设

学位点严格执行学校制度，预防和惩治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毕业论文外审前实行预答辩制和重复率检查，预答辩由全体指导教师组成的预答辩组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评议，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修改后送外审，重复率超过学校规定标准不予外审，推迟答辩。实行双盲评审制，外审专家 2 人全部认为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方可进入答辩程序。答辩委员里至少有两名校外同专业专家，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三分之二多数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制，在不同环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分别实行不予外审、不予答辩、不予通过，或者取消学位。至今本学位点还没有出现学术失范情况。

（九）就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本学科点积极推进 2023 年就业创业促进工作，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成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各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实

现就业阶段性工作目标，深化“校、政、行、企、友”多方合作，推动以实习促进就业，建立专业就业实习基地，开发优质就业实习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现就业。毕业生就业领域主要在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以及律师事务所等，职业发展良好。2023 年毕业生 56 人，其中就业人数 50 人，达到 89.29%。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2023 年，授权点共获得省部级项目 11 项、市厅级 3 项，到账经费 26 万。受民政部社会福利与社会进步研究所、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广东省法学会、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等单位委托的横向项目 16 项，项目金额为 173.65 万。

发表论文 80 余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40 余篇，包括 A 类 2 篇，即鲁晓明撰写的《老龄社会婚姻规则多元论》发表在《法学研究》、贺然撰写的《诺奇克的非自由至上主义的正义思想》发表在《哲学研究》。B 类 10 篇、SSCI 一区论文 1 篇。法学 CLSCI 期刊论文 12 篇，位列全国法学院校第 36 位，宪法学科进入 CLSCI 期刊发文高产学科。出版中外文专著 5 部。

（二）支撑平台

学科发展平台雄厚。学科获得了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

培养基地、国家特色专业、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首个设立法学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广东省高校改革“试点学院”、广东高校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示范专业、清远市和佛山市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广东财经大学智慧法治研究中心、省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研究平台、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工作站、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广东地区科研平台最多的法学院之一，为学科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平台基础。2023年成立由长江学者赵景琛教授担任负责人的“英语国家市场法及印度法研究中心”，英语国家市场法、印度与（东）南亚法研究有序展开，成为第一外贸大省（广东）系统集中研究印度及南亚法唯一研究力量。为广东省法学会省级研究基地。成立由姚志伟教授担任负责人的“人工智能法研究中心”，成为广东省内第一家专门的人工智能法研究中心，进一步拓宽学科在数字法治领域的影响力，助力学位点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法的“广财”品牌。

（三）奖助体系

学校建立覆盖全体研究生的奖助体系；为完善研究生教育保障和激励机制，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积极性，我校学术学位教育设立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境外学习奖学金、研究生先进个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考取博士奖、国家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特殊困难补助等高达十五种奖助学金。奖助力度相比国内同

行高校较大，覆盖面也广。

同时，根据学校出台的《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实施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法学院制定了《法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保研究生奖助工作的规范、公平。2023 年，学院分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完成了本年度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其中学术硕士参评人数 184 人，19 人获得一等奖学金，39 人获得二等奖学金，98 人获得三等奖学金，综合覆盖率达 84.8%。同时，2023 年度法学院有 7 名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荣誉奖励项目研究生先进个人、优秀成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考取博士奖励和优秀毕业生，5 月，学院将组织本荣誉项目的评选工作，符合条件的同学将被推荐至学校。2023 年，法学院共评选出优秀毕业生 5 名、考取博士奖励 3 名、优秀研究生干部 19 名、研究生先进个人 15 名、优秀成果奖 16 项。2022 年，法学院共评选出优秀毕业生 4 名、考取博士奖励 1 名、优秀研究生干部 16 名、研究生先进个人 18 名、优秀成果奖 14 项。

（四）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在研究生院全面协调下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学校层面的各项质量保证措施落到实处。本学位点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广东财

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纪律规定》《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考勤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对在校研究生进行管理。

学位点管理团队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分管副院长、导师组长、学科点秘书等组成，设置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和评先评优制度，严格执行。

设有学科方向负责人，承担本学科方向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培养方案制定、中期检查、毕业考核、教学安排等日常管理工作。

对学位点在学研究生进行满意度调查显示，本学位点研究生管理未出现异常现象，学生满意度高。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一）典型案例一：智库服务国家战略

聚焦国家战略，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高校等独特优势，多项智库成果获中央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依托广州市国家安全研究基地，聚焦国家安全法治研究，2023年学位点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有12篇获得省市级领导批示或采纳。鲁晓明教授撰写的《我国民生领域立法的现状、不足及对策建议》获得中国法学会主要领导批示、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孙占利教授撰写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治理建议》获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主要负责同志批示。

（二）典型案例二：建言献策助力高质量发展

国内老龄法治研究引领平台，鲁晓明教授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桥梁纽带作用，履职至今共 23 项老龄法治提案等获全国政协立案。全国老龄法治研究会议联盟发起单位，深度研究老龄法制框架、权益体系，推动老龄法治高质量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人才培养质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由于第一志愿考生多数来自独立院校或者二本院校，大部分生源不如本校学生质量，从而直接影响科学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就业竞争力。

2. 人才培养国际化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学院虽然已和台湾东吴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西澳大学开展学生学习交流项目，今年已经开始向澳门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派出交换生，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23 年该类国际交流项目进展缓慢。

（二）改进措施

面对生源质量不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待提升等诸多问题，法学学科亟待突破办学瓶颈。同时，本学位点应充分发挥财经院校特色和优势，凸显研究生培养优势，吸引优秀考生报考本学科点。

人才培养国际化程度不高一直是我校法学学科评估的短板，学科点应积极与学校研究生院、外事部门紧密联系，加强与境外高校联系，探讨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加大资助力度，待疫情过去，选派优秀研究生实习或者短期访学项目，提升学生国际化视野。